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40008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

地址：807077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妍潔

電話：07-3816316#801

傳真：07-3817570
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21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樹區私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擴充案」之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啟用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邁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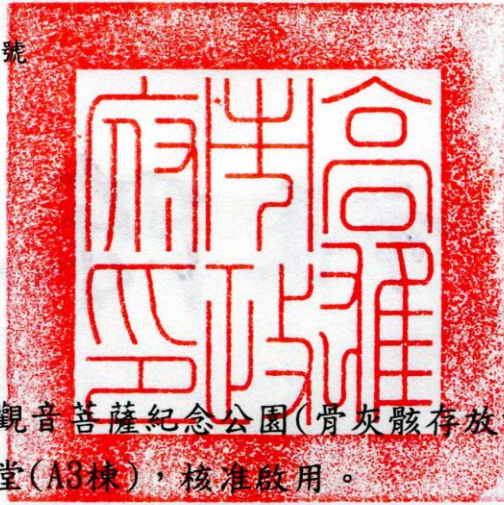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217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私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擴充案」之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」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。

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(學城段387等22筆及興和段989-2等30筆地號土地，共計52筆地號土地內)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
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周美枝)。

五、本次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
(一)佛道教納骨堂(A3棟)，共計14,100位。

1、單人式：4,976櫃位，共容納4,976位。

2、雙人式：4,514櫃位，共容納9,028位。

3、家族位：8座，共容納96位(12位/座)。

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